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过公司将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33.52
2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516,410	10.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19,472	1.12
4	何玉琴	2,769,800	0.53
5	黄小妹	2,475,186	0.48
6	杨峰	2,000,000	0.39
7	戴晓宇	2,000,000	0.39

8	吴浩	1,800,000	0.35
9	邵勋	1,800,000	0.35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400	0.30

二、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33.93
2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516,410	10.4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19,472	1.14
4	何玉琴	2,769,800	0.54
5	黄小妹	2,475,186	0.48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400	0.31
7	姜文标	1,426,361	0.2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3,300	0.24
9	韦达	1,046,300	0.20
10	金秋	890,000	0.17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